

微表态

《“慰安妇”的声音》“申遗” 中方敦促日方不要抹黑干涉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据日媒报道,若“慰安妇”资料下月“申遗”成功,日本国内要求停止负担教科文组织经费的声音将上升。对此,外交部发言人陆慷表示,强征“慰安妇”是日本军国主义在二战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铁证如山,不容否认。中方敦促日方切实履行正视反省历史的承诺,正确对待《“慰安妇”的声音》申报,不要抹黑干涉,以负责任的态度妥善处理慰安妇问题。



韦绍兰 97岁

1944年冬天的一个清晨,韦绍兰被进村扫荡的日本兵抓进了当地的慰安所。三个月没日没夜的欺辱,她生下了一个连亲生父亲都不知道是谁的“日本崽”,这让母子俩受到了半个世纪无休止的歧视、侮辱和排斥。孩子叫罗善学,今年72岁,终身未娶。

“我伤心啊……到现在还经常做噩梦。”

曹黑毛 96岁

19岁那年,她被日军掳走做了“慰安妇”,锁在一间石洞里。期间她两度怀孕,她干重活、用孩子撞桌角,流掉第一个孩子,又亲眼看着第二个孩子被掐死丢进河里。即使出嫁,也没能摆脱人们异样的眼光,后终身未娶。

“我一定要为自己和成千上万的受害者讨还公道。”



王志凤 89岁

16岁那年,她在外出找路的路上被日军抓走,白天挖战壕做苦工,夜里便成为慰安妇。虐待、殴打让她的身体很快感染、化脓、溃烂,在她的腿上,至今还留有一道十厘米来长、两指多宽的白色伤疤,烙在黑黄发皱的皮肤上。

“我一定要告诉日本人,你的爸爸、爷爷曾经做过什么。”

骈焕英 89岁

在日军碉堡里,骈焕英被日军“噤声啪啪地狠抽耳光”,被毒打,在恍惚中看着自己惨遭蹂躏。骈焕英的父母借钱赎回女儿,可没多久,骈焕英又被抓走,在一年多时间里,先后4次沦为慰安妇。那时候,她才14岁。

“日本侵略军太坏了!”

微感动

老婆婆卖菜收300元假钞 民警掏钱把菜全买下

@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办公室)

近日,湖北宜昌,一位老婆婆卖菜,收到300元假币。当地派出所副所长本想直接给老婆婆钱,但老人执意不要。最后,民警自己掏钱,把老婆婆的菜全部买下。

微案例

男教师深夜借“盖被子”猥亵女学生 全宿舍女生无一幸免

@法制晚报
(《法制晚报》官方微博)

今年6月,有群众反映称,小学老师谭某猥亵学生。一名六年级的女生称,谭某会故意帮学生盖被子,趁机猥亵女生,全宿舍的女生无一幸免。近日,谭某因犯猥亵儿童罪,一审被判判处有期徒刑4年。

微播报

清华重启老校规“不会游泳不能毕业” 半数新生不会游

@北京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博)

军训结束后,清华大学2017级新生又迎来新一轮考验:游泳测试。今年初,清华重启90多年前的老校规“不会游泳不能毕业”(身体等特殊状况除外),因此新生入学后都要参加游泳测试。445名同学参加了首场测试,因为都是自愿报名,合格率高达91.5%。但据清华体育部问卷调查,全体新生不会游泳的约占半数。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9日

(2017)浙0503民初1713号

严辉、严五荣:本院对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旧馆支行与被告严辉、严五荣、张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864号

邢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杨桂新与被告邢建明、费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995号

董会其:本院受理原告沈林芳与被告董会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792号

陈寿文:本院受理原告陈玉柱与被告陈寿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民初327号

中磊建设有限公司、东阳市腾安实业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卢竹生、周少华、卢均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磊建设有限公司、东阳市腾安实业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卢竹生、周少华、卢均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945号

俞国春:原告方旭斌诉被告俞国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俞国春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方旭斌货款24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俞国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3257号

吴安庆、傅淑萍:原告陈法东诉被告义乌市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吴安庆、傅淑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傅淑萍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陈法东货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驳回原告陈法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4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傅淑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2617号

叶飞、金秀丽、义乌市九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叶飞、金秀丽、义乌市九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开庭传票。原告

诉讼请求:1.被告叶飞、金秀丽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59834.98元,利息25373.64元(暂算至2017年6月20日,以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原告对被告叶飞、金秀丽所有的坐落于义乌市金福源精品商业街B区B12-114号房地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义乌市九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461号

詹彩芹:原告盛惠仙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4461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詹彩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盛惠仙货款378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詹彩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463号

鄢柏雄:原告盛惠仙诉胡正平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4463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鄢柏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盛惠仙货款2014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盛惠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鄢柏雄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3263号

曾含县:原告义乌市德虹纸行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3263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含县、陈海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德虹纸行货款56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4年8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市德虹纸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元,由原告义乌市德虹纸行负担800元,被告曾含县、陈海雁负担1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024号

纪碎林:原告王远锋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02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市铭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与何根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871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453号
武义傅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升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6839.9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024号
纪碎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纪碎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02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026号
程外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程外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02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41号
武义县龙凤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

市铭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与何根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871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024号
纪碎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纪碎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02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026号

程外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程外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02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